

大会

1979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第三十四届会议

上午 10 时 45 分举行

正式记录

纽约

目 录		页次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1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	
	条约和国际协定: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	
	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	
	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	
	察员身分的决议;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	
	的决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119: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	
	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	
	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72:	
	国际青年年: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1
	议程项目 76:	
	世界社会状况: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1
议程项目 10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8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		
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8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		
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8	
议程项目 11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		
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以及对由于困苦、		
挫折、怨忿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		
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		
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		
研究: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8	
议程项目 11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 反对		
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2219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		
的报告		

	页次
议程项目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1
议程项目 79:	
国际残废者年: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2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妇女十年: 平等、发展与和平:	
(a) 大会第 3519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 秘书长的报告;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 秘书长的报告;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e)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 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2
议程项目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 秘书长的报告;	
(b)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2
议程项目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 秘书长的报告;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 秘书长的报告;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2

	页次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2232

主席: 萨利姆·艾哈迈德·萨利姆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议程项目 108

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5)

议程项目 10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0)

议程项目 111

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 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01)

议程项目 112

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 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 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 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6)

议程项目 113

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819)

议程项目 11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769)

议程项目 115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802)

议程项目 11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737)

议程项目 118

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通过的决议：

- (a) 关于非洲统一组织和(或)阿拉伯国家联盟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的观察员身分的决议；
- (b) 关于适用公约于国际组织未来活动的决议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806)

议程项目 119

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

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34/815)

1. 恩赫赛罕先生(蒙古)，第六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关于它对大会交给它的 10 个项目的审议情况的报告。我曾有机会向大会介绍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10 所提交的报告〔第 76 次会议，第 48 至第 57 段〕和就议程项目 116 所提交的报告〔第 61 次会议，第 4 至第 11 段〕。因而，第六委员会已就本届会议分配给它审议的所有 12 个项目都提出了报告。

2. 我荣幸地先谈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08。第六委员会关于它审议这一议程项目情况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85 之中。经过详细讨论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A/34/10 和 *Corr.1*〕之后，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大会现已收到的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6 段中所阐明的决议草案。请允许我表示希望大会能同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3. 关于议程项目 109，即“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我想提请大会注意文件 A/34/780，它载有第六委员会就该项目提出的报告。在那一报告的第 7 段里，第六委员会建议通过两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和二。决议草案一题为“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这两个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都是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的，因而我希望大会能以同样的方式予以通过。

4. 我现在谈谈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秘书长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1。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01 之中。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报告第 8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

5. 在这一点上，我提请大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1 段。在第六委员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我作为报告员根据该委员会最近一次会议提出的

请求以及与各地区小组协商的结果，添上了将成为下一届方案咨询委员会成员的 13 个会员国的名字。这些国家如下：巴巴多斯、塞浦路斯、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加纳、匈牙利、荷兰、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 我现在转入议程项目 112，它的标题是“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的报告”。

7. 我想提一下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它审议那一项目情况报告的文件 A / 34 / 786。关于该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可见诸于该报告的第 9 段，它经口头修订后由该委员会以 96 票赞成、1 票反对、2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8. 第六委员会在那届会议期间还审议了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3。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19 之中。第六委员会一致认为，由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拟定的公约草案在经该委员会内的初步审议之后应交给一个工作小组逐条审查并在后一阶段向第六委员会汇报。第六委员会在这一项目上花费了相当多的时间和精力。对它的审议几乎贯穿于那届会议的整个会期，最后第六委员会在其第 62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委员会报告第 16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尽管对第 9 条进行了单独表决，它经唱名表决，以 103 票赞成、10 票反对、4 票弃权通过。该决议草案附有第六委员会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草案的案文。

9. 现在来看题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4，我想提请代表们注意载有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的文件 A / 34 / 769。第六委员会就这一项目通过了三项建议：第一，载于该报告第 19 段中的决议草案以 98 票赞成、零票反对、23 票弃权通过；第二，正如报告

第 20 段所显示的，第六委员会无异议地建议大会接受菲律宾政府的提议，由它担任将于 1980 年 1 月 28 日至 2 月 2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该特别委员会会议的东道主；第三，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中所阐述的决议草案在有弃权的情况下以 43 票对 34 票通过。这一表决结果本身就表明，第六委员会在该决议草案的主题上存在着尖锐的分歧，因此该决议草案似乎有极大的争议。

10. 关于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5，代表们将在文件 A / 34 / 802 中见到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报告。在该报告的第 7 段中，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草案。那个决议草案已由第六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11. 议程项目 117 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和国际协定：秘书长的报告”。第六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再次决定就这一项目设立一个名额不限的非正式工作小组。该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那个工作小组向它提出的建议，尤其是第六委员会关于这一议程项目的报告 [A / 34 / 737] 第 9 段所阐述的决议草案。

12. 至于有关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议所通过决议的议程项目 118，第六委员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806。我要提请代表们注意该委员会报告的第 6 段。

13. 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决定建议大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正如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5 段所指出的那样，许多代表发表意见认为该项目很重要，并表示希望这一项目在大会议第三十五届会议上能得到优先的审议。

14. 最后关于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议程项目 119，请大会注意文件 A / 34 / 815，它载有第六委员会就这一项目所提出的报告。今年该委员会审议了这一项目并经唱名表决以 79 票赞成、7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了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10 段中所载有关这一项目的一项决议草案。

遵照议事规则第 66 条的规定，决定不讨论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15. **主席：**各代表团对第六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载的那些建议的立场已反映在该委员会相关的简要记录里，我要提醒会员国注意大会 1979 年 9 月 21 日所通过的决定：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就是说，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这个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16. 我现在请会员国来看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三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08 所提出的报告〔A/34/785〕。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6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那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决议草案？

该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41 号决议）。

17.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议程项目 109 所提出的报告〔A/34/780〕。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那一报告第 7 段中建议的两个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8. 决议草案一题为“国际贸易法方面的协调”。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一。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通过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34/142 号决议）。

19. **主席：**决议草案二题为“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决定通过决议草案二？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143 号决议）。

20.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对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的协助方案”的议程项目 111 所提出的报告

〔A/34/801〕。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那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那个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44 号决议）。

21.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112 所提出的报告〔A/34/786〕，该项目题为“防止危害或杀害无辜生命或损害基本自由的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以及对由于困苦、挫折、怨忿和失望，以致有人不惜牺牲人命，包括自己的生命在内，以求实现彻底改革的恐怖主义和暴力行为的根本原因的研究”。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舌尔、新加坡、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比利时、加拿大、丹麦、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危地马拉、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塞拉利昂、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以 118 票赞成、零票反对，22 票弃权通过（第 34/145 号决议）。

22.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解释投票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代表发言，并提醒一下，他的发言以 10 分钟为限。

23. 哈马德先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国际恐怖主义及其根本原因的决议草案是出于我们在以往几届会议上表示过的原因。

24. 我们极为重视这一议题，尤其是重视对其人民和运动正在为自己的独立和摆脱外国统治和占领而进行斗争的那些国家施行恐怖主义行为。

25. 在我们地区，我们有过这方面的痛苦经历，这是因为有个国家，即以色列，对个人和对群体都犯下了国际恐怖主义罪行。它对黎巴嫩南部难民营的野蛮和毁灭性袭击是不折不扣的集体恐怖主义，其目的是恐吓巴勒斯坦人民，使他们屈从于以色列的统治，从而迫使他们承认其民族统一和民族目标遭到毁灭的局面。此外，以色列以暗杀形式所进行的恐怖主义活动是众所周知的。报纸经常刊登报道说，以色列秘密警察的目的是杀害所有的巴勒斯坦思想家和领导人，尤其是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的领导人，从而使巴勒斯坦人民不再有代表或领导人。前天发生的事件证实了我们的这一说法。据昨天报刊的报道说，在那次事件中，巴解组织的两名官员在塞浦路斯的尼科西亚遇害。这证明了以色列的特务机构作为以色列政府对巴勒斯坦人民施行恐怖主义行为的工具的所作所为。

26. 基于这一切理由，我们投票赞成该决议草

案，并希望各国政府向秘书长提交并将在秘书长报告里反映出来的意见能明确谈到这一问题，换言之，我们希望它们尤为重视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领导人施行恐怖主义行为的问题。

27. 主席：我现在请以色列代表发言，他已要求发言以行使答辩权。

28.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对我们刚才听到的粗俗无礼而且与本题无关的发言回答如下：以色列从未从事过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活动。造出的“国家恐怖主义”一词如果说有什么涵义的话，也应属于国家责任这一总题目的范围。我们的行动都是为了行使我们固有的自卫权，正如大家所知道的，宪章和大会刚才通过的那一决议并未削弱这一权利。

29. 主席：巴解组织的观察员请求发言答辩，我现在请他发言。

30. 特尔齐先生（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大会刚才通过了一项对种族主义政权继续进行恐怖主义和镇压活动加以谴责的决议。在这一具体问题上，我指的是在此被称之为以色列国的一个会员国，它根据赫茨尔本人创立的思想体系开展活动。那是一个建立在使巴勒斯坦上著居民神秘地悄悄消失基础上的恐怖主义思想体系。以色列政府将这种思想体系付诸实践，按凯尼格所说的，以色列政府计划在加利利撵走巴勒斯坦居民，并计划对其一部分居民即阿拉伯公民强制实行某种隔离。

31. 犹太复国主义者将恐怖主义带进了巴勒斯坦。他们进入巴勒斯坦后在露天市场和行政机关的秘书处，即戴维王大酒店安放炸弹；他们还残忍地屠杀无辜的公民和代尔亚辛的村民——在此仅举几个例子。

32. 1978 年 3 月，以色列政府的头子和臭名昭著的恐怖主义者贝京宣称，他将消灭巴勒斯坦人民及其象征和代表。他以入侵黎巴嫩南部消灭巴勒斯坦人揭开了行动的序幕，星期六在塞浦路斯的尼利西亚，他的同伙枪杀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位特派外交代表，他的一位来自贝鲁特的同事受了致命伤。这是联合国不应容许的暴行，为此，联合国应对那些自称为

“恐怖主义分子”并认为在本大会里可以逍遥法外的罪犯采取严厉的行动。

33.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的议程项目 113 所提出的报告〔A/34/819〕。大会现在将对第六委员会在那一报告的第 16 段里所建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草案载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的国际公约草案。

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要求对附件的第 9 条进行单独表决。因此我先将该条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

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弃权：博茨瓦纳、古巴、罗马尼亚。

第 9 条以 125 票赞成、10 票反对、3 票弃权通过。

35. 主席：既然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整个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希望同样这么做？

决议草案全文通过（第 34/146 号决议）。

36. 主席：现在我请那些要求解释自己对该决议草案所持立场的代表们发言。

37. 法卢吉亚先生（马耳他）：通过在第六委员会进行的极其深入细致的谈判，刚才就反对劫持人质公约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了协议，我们对此表示欢迎。因那些深入细致的谈判取得了积极的结果之后，我们感到，如果先让各国政府有机会对所提出的公约进行仔细的研究，然后再要求它们在本届大会上予以通过的话，本来是会更好些。

38. 我国法律专家现在不得不在非同寻常的工作压力下和有限的时间里对该拟议中的草案提供初步的意见，他们还感到有必要对该公约草案的好几个部分表示严重的保留。尤其是我们的国家宪法禁止引渡政治犯，该宪法属于世界上最为现代的宪法，因为它是最近才由我国的政府和反对派经过谈判后起草的。

39. 大家注意到，无论是引渡还是起诉的几乎绝对的义务在许多情况下都可能证明是不实际的，在另外一些情况下甚至是不可能的。鉴于有如下要求，就是即便犯罪和某个国家之间的唯一联系是罪犯呆在那个特定国家这一简单的事实，该义务也适用，情况就更是如此了。

40. 在我们曾经有过的这方面的实际经历中，一种最高级别的全国性努力被调动了起来，因此我高兴地宣布，马耳他当局通过适应于每个事件具体情况的合理和实际的措施和深入细致的谈判拯救了受到威胁的生命财产。

41. 主要由于这些法律和实际的原因，在没有充分的时间来充分考虑拟议中的公约的情况下，我们感到有必要在这一阶段提出这些意见。然而，为了不妨碍进展，我们决不会使通过第六委员会所提出决议草案这件事停顿下来，因为我们承认该草案所依据的重要的政治上的协商一致和它寻求实现的目标。

42. 罗森内先生（以色列）：在第三十三届会议期间，我国代表团在 1978 年 11 月 29 日¹提到了当时盛行的一些建议，其大意是某些意义不明确的民族解放战争和那些在自封的头衔下进行这些战争的人不属于当时正在讨论的拟议中公约的适用范围，但在战争和武装冲突中，只有关于保护战争受害者的 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公约²的规定以及这些公约的 1977 年 6 月 10 日附加议定书³——正如大会第 34/51 号决议所特别提到的那样，后者仅为数量有限的国家所批准——才应适用。我提请大家注意如下事实：所有这些文件都特别禁止所有参与者，包括那些在所谓民族解放组织的红字标题下发动武装冲突的人在内，在任何情况下劫持人质。同时，我们也告诫切勿过分存有如下的念头，即不知怎么地，为“政治罪”辩护的做法应被允许起着阻碍对劫持人质的起诉或引渡程序的作用。

43. 在本届会议期间，面对着先来自于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具体案文〔A/34/39〕以及后来工作小组的报告〔A/C.6/34/L.12〕和经过编辑为了使用语前后一致而作了审定的公约最后译本，我国代表团指出了一系列的困难，这些困难最终使它不能参与作出第六委员会今年 12 月 7 日第 62 次会议所通过的决定。那些困难尤其与序言部分第四段和第 8、9 和 12 条有关。据此，正如我们在当时宣布的，我们未参加表决和那次会议的决策。

44. 现在，当最后案文提交大会最后通过时，我们有了进一步研究此案文的机会。我们已参照该特设委员会本身的讨论情况，尤其是该委员会在最后通过了它的工作报告之后在 1979 年 2 月 16 日第 35 次会议上进行讨论的情况和随后在此进行的第六委员会和工作小组的辩论情况，仔细研究了最后案

文。在所有这些场合，作了许多权威性的发言，包括提案国政府的代表在上述特设委员会第 35 次会议上的发言。

45. 所有这些发言的实际意思是，如果要真诚地正确解释整个公约，包括我刚才提到的那些条款，就必须、确确实实并有意不损害如下原则：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禁止的，而且文明世界一致坚持认为，劫持人质的人应该要么被起诉，要么被引渡。我们已注意到了大意如下的发言：劫持人质是一项引起整个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公约中要用明确的语言指出起诉或引渡的规则是毫无例外地适用的；一句话，该文件不能有漏洞，也不能留下任何口子而使劫持人质的人得以躲进安全的避风港。

46. 我们还注意到，有一位能言善辩的非洲代表在第六委员会说，他视为民族解放运动利益的东西没有得到充分的保护。正如博学的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今年 12 月 7 日在第六委员会所说的那样：

“它〔该公约〕确认了……如下的基本原则：由于劫持人质是一项引起国际社会严重关切的罪行，罪犯应该被引渡或按照第 8 条的规定被毫无例外地起诉。”⁴

47. 有人在其他场合解释说，在任何具体的案例中，上述义务的渊源将在这一公约或在日内瓦人道主义法中找到，而且正如我说过的，日内瓦人道主义法也绝对禁止劫持人质。这就是我们对刚才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理解。

48. 以色列一直是与劫持人质结合在一起的某种类型的恐怖主义的主要受害者之一，当这一项目在 1976 年第一次提出时，劫持人质便成为公众注意和忧虑的中心问题。当时，我国外长在 1976 年 10 月 7 日的大会发言中宣布，以色列欢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所采取的主动行动，⁵自那时以来我们已经多次重申那一观点。因此，现在仍有待于我去做的是就这一倡议有了结果向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转达我国代表团的祝贺，这一结果虽然不是在各方面都令人完全满意，然而它已被视为对付恐怖主义的令人极为恶心、憎恨和不必要的残酷的表现形式——劫持无辜

的儿童、妇女和男人作为人质以实现所指称的政治目的——过程中的又一具体步骤。

49. 我只能表示希望，国际良知在劫持人质问题上的关于普遍适用的重申在我们大家都知道的当前状况中能成为一项有益的贡献；希望我们现在正在郑重地通过的公约能成为那些从事艰巨和不屈不挠的反恐怖主义斗争的人们手中的法律武器，并且希望永远不出现援引这一新公约的必要。

50. 波帕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在第六委员会的第 13 次、53 次和 62 次会议上曾有机会阐述了罗马尼亚政府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立场。

51. 罗马尼亚过去赞成、现在仍赞成缔结和贯彻这种公约，以鼓励为防止和打击劫持人质的行为而进行国际合作。正象我们在就这一项目进行辩论过程中已经指出的那样，罗马尼亚代表团认为，为了起草一份完全有效的国际文件，本来更可取的做法是继续进行磋商，以求解决给一些代表团造成某种困难的所有问题，从而形成一项能为会员国所接受的案文。

52. 该公约第 9 条的情况便是这样。我国代表团认为，该条目前的措词很可能会削弱切实贯彻该公约的工作。正是这一情况决定了我国代表团对该条目前案文的立场。

53. 尽管这样，罗马尼亚代表团还是与大家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公约。不过，它要保留罗马尼亚政府在本国主管机构对该公约进行彻底研究后作最后表态的权利。

54.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的通过是本届大会的一项重大成就。

55. 这一公约的目标和宗旨是使国际社会有义务进行合作以防止劫持人质，并在一旦出现劫持人质的行为时贯彻对所有被指控犯有这种行为的人起诉或引渡的原则。缔约国如果在自己的领土上发现了某个劫持人质的人，它便“有义务毫无例外地”履行该公约所规定的起诉或引渡的基本义务。

56. 每当这个国际社会的会员国进行合作以便

有效地处理共同的问题时，人们就有理由感到满意和抱有希望。

57. 当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表示相信联合国有能力坚决行动起来对付共同的问题并为此呼吁各国对劫持人质的行为采取行动时，该问题的性质和重要性就已经很明确了。因此，我们都感谢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然而，谁也没有预料到在此集会的国际社会一致宣布“劫持人质是引起严重关切的罪行”竟是那么费劲。

58. 我们希望并祈祷人们会听到对这一世界主张的宣布并迅速根据这一主张采取行动。

59. 西堀先生（日本）：虽然我国代表团对该公约的某些规定有些不同的看法，但它还是与大家一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该公约。我们这么做是因为我们认为应早日通过该公约这是整个国际社会的迫切需要，而且我们强烈希望该公约能为防止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提供一个具体而又有效的法律纲要。

60. 为了澄清我国政府的立场，请允许我先谈一谈该公约序言的第五段。我们认为该段中的“国际恐怖主义”一词是很有问题的。我们大家都承认这个词缺乏一个一致同意的定义。我们认为，并且我们相信大家也认为，法律案文不应写入任何没有明确界定或案文本身也没有给出定义的词语，即便是在序言里。我认为“国际恐怖主义”是本公约案文中唯一定义不明确的词语。我们担心，对“国际恐怖主义”一词不加任何限定可能会在对劫持人质行为的具体案件应用该公约时引起各种困难。

61. 基于这一看法，我们宁愿删掉“国际恐怖主义”一词，因而我们赞同法国代表团一再重申的类似观点。然而，本着与极为重视这个词的那个代表团妥协和通融的精神，我们试图在保留这个词的同时改进案文，为此目的我们提出了各种备选的表述方案。我们感到非常遗憾的是，由于这种或那种原因，这些提议没有一个被接受。

62. 在说了这些话之后，我国代表团想使大家明白，这一段决不会缩小该公约的范围，正如第 13 条中所规定的那样。

63. 其次，让我简要地谈一谈该公约的第9条。十分坦率地说，我国代表团接受这一条是有困难的。日本政府认为，首先要由被控罪犯所在国决定该犯是否应予引渡。然而，由于意识到缔结该公约的迫切必要，并考虑到，如果就第9条取得一致意见，整个公约就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为此，我国代表团对维持原样的该条投了赞成票。

64. 最后，我想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三年前提出的果敢和创造性的倡议⁶向它致以我国代表团的热烈祝贺，这一倡议导致了这一重要公约的缔结。

65. 我要特别赞扬一下第六委员会副主席、工作小组和起草小组主席和报告员策恩特纳先生的不倦奉献和坚忍不拔的精神，他的努力的确是一项有助于获得这一成果的重要因素。大家还应记得，参与起草该公约的所有代表团心中都怀着一个共同认定的目标，这就是在密切合作的基础上尽快制定出一份具体有效的法律纲要，以打击一切劫持人质的行为。

66. 本届大会通过该公约反映出整个国际社会有着共同的忧虑，没有这种忧虑，这一活动可能已注定失败了，这么说可不是夸张。

67. 通过这一公约还被视为对编纂国际法及其逐步发展的一项贡献而受到珍重。

68. 最后，让我重申一下我们的真诚希望：这一新诞生的公约将为国际社会提供一种国际合作防止劫持人质行为的有效工具。

69. 冯·韦希马尔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在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最后通过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之际，我想代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我们工作的整个结果发表一些看法。

70. 我们受托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由于最近几年国际上经常发生劫持人质的案件，所以这一特别的课题已被从一系列复杂的国际恐怖主义行为中单列出来。劫持人质本身并不是新现象，但近来它已严重扰乱了国际秩序。它被单列出来是因为劫持人质的行为尤为令人憎恶，而且人们普遍认为劫持人质，不管是为了达到任何目的，都违反了公认的

准则。大家想必记得，无论是在第六委员会还是在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特设起草委员会的辩论中，大家都一致认为劫持人质在任何情况下都是不能允许的。

71. 虽然我们的工作有了这种明确的方向和目标，然而大会交给我们的任务还是极其艰巨的。我们之所以能克服这些困难是因为所有的国家和国家集团都感到迫切需要起草一项反对劫持人质公约，因而愿意作出让步以实现那个目标。此外，第六委员会及其起草该公约的特设委员会成功地将它们的工作严格地集中在精心拟定反对劫持人质的有效规定上并抵制了走入歧途的倾向。这一工作导致达成的解决办法原封不动地保留了如下原则，即劫持人质毫无例外地受到禁止，并且任何犯有劫持人质行为的人应该要么被起诉，要么被引渡。

72. 请允许我借此机会对各国代表团，尤其是那些在该特设起草委员会派有代表的国家代表团和那些对第六委员会有关该公约的工作特别关心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们在实现我们目标的过程中提供了合作。最后，请允许我表示希望该公约不久就能生效并成为国际社会打击劫持人质罪的一份有效文件。那时，我们将能宣布，我们已通过我们的工作为完成一项真正人道主义的任务做出了贡献。

73. 主席：我要宣布，大会刚才通过的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将于12月18日星期二开放供签署。

74. 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议程项目14所提出的报告〔A/34/769〕，该项目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75. 我提请会员国注意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19段中建议通过的决议草案。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所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A/34/776。现在我将第19段中的那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比利时、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加拿大、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

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象牙海岸、牙买加、日本、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科摩罗、莫桑比克、尼泊尔、新西兰、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舌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不丹⁷、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几内亚比绍、匈牙利、以色列、约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里、蒙古、荷兰、巴布亚新几内亚、⁷波兰、沙特阿拉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

决议草案以 116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23 票弃权通过（第 34/147 号决议）。

76. 主席：就刚才通过的决议而言，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69〕第 20 段里向大会建议：“菲律宾政府主动提出的担任将于 1980 年 1 月 22 日至 2 月 22 日在马尼拉举行的该特别委员会会议东道主的建议应予接受”。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那个建议？

建议通过（第 34/432 号决定）。

77. 主席：我现在请芬兰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78. 帕斯蒂宁先生（芬兰）：我想提出一个与第六委员会报告〔A/34/769〕第 21 段所载决议草案有关的程序问题。这一决议草案在第六委员会 11 月 29 日的第 55 次会议上以 43 票赞成、34 票反对和 44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芬兰有幸自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开始活动之日起为该委员会提供了一位主席，这就是我今天上午要求发言的原因。

79. 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一直被该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而且实际上为本组织的所有会员国认为是有益的。它已经深入地讨论了有关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的所有问题。该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届会议在完成委托给它的某些重要任务方面取得了相当大的进展，尤其是在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问题上。到现在为止，大会已经就继续将那些旨在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但又无须因此修改本组织宪章的提案委托给该特别委员会处理的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80. 然而，今年对该特别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出了各种希望，其中之一是以第六委员会报告第 21 段所载那项决议草案的形式提出的。这些提议引起的争议达到了该委员会的大多数成员未能支持它们的程度。由于这些提议影响到宪章的基础本身和安全理事会的活动，而安全理事会的首要职责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所以一些主要成员国，尤其是大多数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已宣布，如果这些提议通过，它们便不能再参加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81. 这显然会危及该特别委员会的整个工作，至少也会使它变得不那么有用。我们对于出现的这种情况感到遗憾，而且我们相信大会的大多数会员国也是如此。

82. 此外，第 21 段所载那些提议的面太广，因而大多数成员国很难对它们的价值作出深思熟虑的判断，尤其是由于这些提议是在审议该问题的相当晚的阶段才在第六委员会提出的，情况就更是如此了。

83. 在这种情况下，并鉴于压倒多数会员国希

望特别委员会继续为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做出充分的贡献，不把文件 A / 34 / 769 第 21 段所载的决议草案在现在强行付诸表决是可取的，因此我提出这一动议。

84. **主席：**芬兰代表提议大会不对文件 A / 34 / 769 第 21 段中的提案作出决定。按照议事规则第 74 条的规定，可以有两位代表发言对这一动议表示赞成，两位发言表示反对，然后大会将对这一动议作出决定。我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发言。

85. **基希亚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们极为仔细地听取了芬兰代表的提议，而且我必须代表我国代表团表示，听到芬兰代表团提出这种提议我们感到遗憾。接受这一动议意味着我们要回到我们曾在第六委员会就这一问题进行的长时间辩论中去。在第六委员会，这一决议草案被通过了，尽管某些国家，特别是享有特权地位，具体地说享有否决权的国家耍了花招和施加了压力。

86. 我们呼吁芬兰代表不要坚持它的提议，而是让大会无拘无束地就这一问题作出决定，不要诉诸于一个将会使得不可能通过该决议草案的程序。如果大会不想通过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它完全可以自由地否决它，但我认为我们不应诉诸于某个只会使事情更加难办的程序。这就是我呼吁芬兰代表不要坚持他的提议的原因。

87. 请允许我指出，芬兰代表并未讲出理由从而可以使大会接受他提出的不要就大会的一个主要委员会，即第六委员会推荐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的提议。他提到的唯一理由是享有那些特权的大国发出威胁说，一旦这一决议草案通过，它们就要抵制宪章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我们对国家尤其是那些伟大的国家竟然采取这种立场深感遗憾。它们这样做就是向大会施加强大的压力，以迫使大会不作决定，并威胁不惜采用会付出更大代价的方法来阻止该特别委员会的工作顺利进行。然而，我们知道，这些大国也曾经抵制过大会的其他委员会，但这些委员会仍成功地进行它们的工作。

88. 因此我们不能接受大会屈服于那些压力的状况，那些压力是一种讹诈。

89. 我们应准备审议任何能证明不把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是有道理的客观理由；该决议草案设想要做三件事：一项由秘书长进行的研究，一份由该特别委员会提交大会的报告和会员国就否决权问题向秘书长提出看法。我们通过该决议草案并不等于作出废除否决权的决定，但我们知道那些享有特权的国家不希望人们讨论该问题。正因为如此，我请芬兰代表不要坚持他的提议，并请大会在一旦这一提议付诸表决时予以否决。

90. **主席：**由于其他代表团不想发言，我现在把芬兰代表提出的动议付诸表决，他的动议是：大会不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缅甸、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卢森堡、墨西哥、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萨摩亚、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赞比亚。

反对：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巴林、巴巴多斯、贝宁、布隆迪、佛得角、刚果、民主柬埔寨、吉布提、厄瓜多尔、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伊朗、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舌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南斯拉夫。

弃权：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博茨瓦纳、巴

西、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民主也门、埃及、加蓬、希腊、几内亚比绍、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象牙海岸、马拉维、马来西亚、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斯威士兰、多哥、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扎伊尔。

动议以 55 票赞成、43 票反对、36 票弃权通过。

91. 主席：因此，不会将不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21 段中所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92. 我们现在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15 所提出的报告〔A/34/802〕。

93. 科斯托夫先生（保加利亚）：众所周知，在第六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其报告〔A/34/802〕所载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 A/C.6/34/L.15 和 Corr.1 之后，纽约发生了一些极为严重地影响了会员国驻联合国使团安全的事件，这些事件是对使团人员生命的一种威胁。为了防止今后发生这种情况，我们认为第六委员会建议的该决议草案应列入一项条款，以表示国际社会对以暴力袭击驻联合国代表行为的深切忧虑并谴责这种罪恶行为。因此我提议对该决议草案作如下修正：

首先，在序言部分第 2 段之后增加如下的新段落：

“对最近发生的袭击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危及其安全及其人员生命安全的暴力行为，深表关切”；

其次，在执行部分第 1 段之后增加如下的两个段落：

“2. 强烈谴责袭击驻联合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暴力行为，认为这种行为与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根据国际法所享有的地位是不相容的；

“3. 再次促请东道国立即采取有效的措施，保证驻联合国的所有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充分安全。”

最后，相应地给原有的段落重新编号。

94. 这些修正案是不言自明的。它们并不复杂，而且依我们来看无须给予详细的解释。有必要强调指出，联合国会员国使团人员的安全和正常工作条件必须予以保证。这是一个始终为所有国家关心的问题。

95. 在这一点上，我想回顾一下，当过去发生类似的袭击联合国会员国使团的暴力行为时，大会总是通过决议，要求采取措施镇压这种行为。根据与有关国家初步磋商的结果，我们表示如下希望：在这一事件上，大会也能采取同样的行动并一致通过这些修正案。

96. 主席：据我了解，已就这些修正案进行了某些磋商。如果我的了解是正确的话，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现在准备就第六委员会报告〔A/34/802〕第 7 段所载经保加利亚代表团口头修正的该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97. 我现在请想在这一阶段解释自己立场的代表发言。

98. 皮特里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谴责任何袭击外交建筑或外交人员的行为，而且我们以最严厉的措词谴责所有从事这种活动的人或通过保持沉默来宽恕这种活动的人。没有任何理由可以为攻击国家之间交流的手段进行辩解。因此，我们对所提出的该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没有异议，而且我们还准备支持该决议草案。

99. 我们严肃地对待我们作为东道国所承担的责任。尽管我们尽力提供保护，但还是发生了一些以暴力袭击外交建筑和外交人员的孤立事件，对此我们深表遗憾。我们将继续竭尽全力向外交人员和外交建筑提供所需的保护，并设法逮捕、起诉和惩处那些违反我们法律的人。我们相信，大家都会与我们一起祝愿那些在设法提供保护过程中受伤的警官早日康复。我们同样也对那些曾经受伤或在任何方面遇到不便或遭受扰乱的外交人员表示诚挚的关怀。

100. 在指出这些事件的严重性和谴责肇事者的同时，我们决不能失去应有的分寸。这些活动不能等

同于那些得到东道国心照不宣支持的洗劫和焚烧外交建筑的行为，更不能等同于东道国当局本身直接援助、唆使、怂恿和帮助残酷地扣押外交人员作为人质的情况。

101. 最后，对我们绝大多数的客人来说，纽约不仅提供了一个高效率的工作场所，而且提供了某种令人振奋和宜人的环境，我们为此感到高兴。我们相信，当想成为绝大多数使团的好东道主的善意和愿望为个别人的卑鄙行为所玷污时，绝大多数的纽约人和美国人与我们和科克市长一起对这些例外的事件深感遗憾。然而，那些个别人的反社会行为不应抹杀很多人的努力。

102. 我们为能请到联合国代表来到我们中间而感到骄傲。我们不仅看重他们呆在这里所带来的荣誉，还看重我们从中汲取的文化和知识财富。我们将加倍努力以确保各常驻使团所有成员呆在这儿的欢乐不为坏不堪言的行为所破坏。

103. 奥尔忠尼启则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通过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A/34/26〕之后，联合国好几个会员国的常驻使团成了罪恶的恐怖主义活动的目标，这些活动是对常驻使团安全及其成员生命的一种威胁。这些罪行受到了整个国际社会的谴责并引起了极为严重的关切。

104. 例如，今年12月11日，苏联驻联合国代表团就蒙受了不知谁放置的炸弹爆炸之害。这一爆炸严重损坏了代表团的建筑并使该建筑内外的财产遭到了损坏。由于这次爆炸，代表团的某些成员休克了过去，而且没有造成死伤纯属偶然。

105. 对苏联代表团施行新的恐怖主义行动的情况表明，尽管美国承担了国际义务，尤其是1961年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⁸条款所规定的国际义务，但该东道国当局并未充分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

106. 有人还对古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进行了罪恶活动。不久前恐怖分子干下的两起爆炸事件造成了该代表团的严重损失并危及了工作人员的安全和生命。

107. 尽管大会的许多决议一再指出东道国严格遵守国际义务的必要性，尽管美国当局经常作出正式保证，但美国仍未充分遵守其确保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的安全和维持其正常工作条件的义务。

108. 我们不能不指出，对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的暴力行为以及有计划地侵害其安全的现象继续存在的原因之一，是东道国当局对那些从事危害联合国会员国活动的犯罪分子采取近似纵容的宽容态度。现存的不加惩罚的情况鼓励了犯罪分子进行这种性质的活动。因此，大会和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多次坚持呼吁东道国采取有效措施制止那些对外交使团进行恐怖主义和其他罪恶活动的团体和组织的这种非法行动是完全正确的。另外我们不能不指出，美国某些团体进行的宣传运动，实质上是在鼓励恐怖主义分子进行这种罪恶活动。

109. 鉴于上述情况，苏联代表团认为，东道国关系委员会根据自己的职责应对确保各代表团及其工作人员的应有安全经常不断地给予关心，并且应该要求美国当局最终采取真正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驻联合国各代表团能有正常的工作条件并保护这些代表团及其人员的安全不受侵害。在这一点上，苏联代表团支持对载于文件A/34/802第7段中的决议草案提出的修正案，并认为该修正案内容是为确保所有联合国会员国代表团安全所需的起码条件。

110. 主席：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不经表决通过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

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通过（第34/148号决议）。

111. 主席：接着，我们将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公布条约”的议程项目117提出的报告〔A/34/737〕。大会现在要就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9段中提议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六委员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不经表决通过它？

决议草案通过（第34/149号决议）。

112. 主席：我们现在来看第六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关于国家在其对国际组织关系上的代表权会

议通过的决议”的议程项目 118 所提出的报告〔A/34/806〕。在第 6 段，第六委员会建议把该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建议？

就这样决定（第 34/433 号决定）。

113. 主席：现在我们审议第六委员会就题为“国际经济法特别是有关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的原则和规范的汇集和逐步发展”的议程项目 119 所提出的报告〔A/34/815〕。大会现在要对第六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里提议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缅甸、布隆迪、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索马里、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

反对：比利时、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卢森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蒙古、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

决议草案以 112 票赞成、6 票反对、26 票弃权通过（第 34/150 号决议）。

114. 主席：我请希腊代表发言，他想在表决后解释他的投票。

115. 梅塔利诺斯先生（希腊）：希腊代表团认为，在第六委员会已经负担过重的议程里列入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法律方面是不合适的，这是因为其他联合国机构正在处理这一问题。然而，既然大多数国家已表示有兴趣听取第六委员会对这一议题的研究情况而投票赞成决议草案 A/C.6/34/L.17/Rev.1，希腊代表团便不想反对该委员会进行这种研究，于是宁愿在刚才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

议程项目 72

国际青年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65）

议程项目 76

世界社会状况：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81）

议程项目 78

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34/766）

议程项目 79

国际残废者年：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2)

议程项目 80

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

- (a) 大会第 3519 (XXX)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秘书长的报告；
- (c)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秘书长的报告；
- (d) 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秘书长的报告；
- (e) 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21)

议程项目 81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 (a) 关于在青年中培养民族间和平、互相尊重及彼此了解等理想宣言的执行情况：秘书长的报告；
- (b)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渠道的准则：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58)

议程项目 8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a) 关于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

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的问题单：秘书长的报告；

- (b) 各会员国反对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独宣言：秘书长的报告；
- (c) 执法人员行为守则草案：秘书长的报告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783)

议程项目 1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续)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 / 34 / 829)

116. 科米萨罗夫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三委员会报告员：我荣幸地向大会介绍第三委员会就本届大会的议程项目 72、76、78、79、80、81、88 和 12 所提出的八个报告。

117. 就题为“国际青年年”的议程项目 72 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 / 34 / 765。在第 13 段中，第三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一项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那一决议草案在该委员会是未经表决通过的。

118. 关于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 76，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由 A 部分和 B 部分构成的决议草案。这项决议草案载于第三委员会报告 [A / 34 / 781] 的第 9 段。由于涉及这两个决议草案的报告案文存在着技术性错误，不得不作了相应的更正。

119. 文件 A / 34 / 766 载有第三委员会就题为“年长者与老年人问题”的议程项目 78 所提出的报告，该报告第 8 段载有一个决议草案，它由该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

120. 关于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议程项目 79，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 / 34 / 782] 的第 11 段里建议大会通过一项规定 1981 年为国际残废者年的

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要提请大家注意如下情况：第三委员会根据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提议对英文的标题作更动，因而它应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关于这一点，在文件 A/34/782 第 11 段所载该决议草案的标题和最后案文里，在大会通过该决议草案之后应对英文本进行更动。

121. 第三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项目 80 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21。该报告的第 39 段建议大会通过八项决议草案。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一、二、三、五和七。决议草案八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四和六经记录表决通过。

122. 第三委员会就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议程项目 81 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758。报告的第 8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123. 文件 A/34/783 载有第三委员会就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议程项目 81 所提出的报告。报告的第 13 段中有该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三项决议草案。这三项决议草案在该委员会都未经表决通过。

124. 第三委员会就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 12 所提出的报告见诸文件 A/34/829。第三委员会在报告的第 55 段里建议大会通过 10 个决议草案。决议草案一、二、四、五、六、八和九未经表决通过，而决议草案三、七和十经记录表决通过。该报告的第 56 段建议大会通过一项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我要提请大家注意更正题为“智利境内的人权”的决议草案案文中一项错误的必要性，该错误是由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指出的。执行部分第 5 段的文字为：

“强烈促请智利当局按照智利在各种国际文书中所承担的义务尊重和促进人权……等等。此外，题为“反对公然大规模侵犯人权的有效行动”的决议草案六英文本的执行部分第 1 段中的“deep”一词应从文中删去”。

125.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发言的毛里求斯代表发言。

126. 兰富尔先生（毛里求斯）：这是我国代表团就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儿童、年长者、老年人、青年、残废者和妇女——的项目第一次发言，也是唯一的一次发言。在所有这些项目中我们都在探讨总人口的个别部分。然而，从统计上讲，使我们印象深刻的是，这几部分人数目的总和占总人口的极大百分比。妇女占世界人口的一半。青年大概占全部人口的四分之一。有些国家一半的人口是 15 岁以下的人。年长者和老年人估计有 5 亿人。残废者估计有 4.5 亿人左右。儿童的人数估计有 15 亿至 20 亿。

127. 鉴于这些数字，我们再也不能说我们是在探讨世界人口中无足轻重的部分。即使把重复统计的情况考虑进去，我们现在处理的无疑也是占世界整个人口中或许高达三分之二的人以及每个国家人口中近似于这一数目的人的问题。

128. 让我们考虑一下这意味着什么。我们知道我们为残废者、年长者、老年人和儿童规定的权利所需投入资金的数额大得惊人，甚至富裕国家对此也感到为难，而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尤其是许多最不发达国家要拿出这么多钱更是它们力所不及的。而处理青年的失业、年长者的再就业和给妇女更多就业机会的过程中，我们面临着发展的全面而又巨大的挑战和由此带来的资本投资和增加卫生教育投资等种种问题。

129. 从更广泛的角度来看，我们正在从整体上处理的是一系列社会问题，而这些问题的解决是与各国的整个经济相联系的。我们现在是在为一个穷得即便有着最强烈的意愿并且下最大的决心也无钱抓药的病人开药方。

130. 现实地讲，将这一会议厅中大多数国家的社会问题与它们日前经济状况最深刻的根源割裂开来是可能的吗？因此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指出，这些问题的解决：

“在很大程度上有赖于创造适当的国际条件以加速社会经济的发展……因此，建立新的国际

经济秩序是与实现残废者年的目标直接相关的。”
[A/34/158和Corr.1, 附件, 第59段]。

那是以建议的形式提出的。

131. 关于年长者、老年人等的其他项目都可以这么说, 它们的焦点都在我们是否能将社会问题 and 经济问题割裂开来的问题上。在这方面, 有趣的是就在一个月前的11月19日, 建议继续审议长期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的第二委员会在其第44次会议上要求秘书长就它称之为“社会经济发展的统一办法”的问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切实可行的结论和建议。

132. 对我国代表团来说, “社会经济”一词太招眼了。它表明联合国大会的工作又出现了新情况: 一个新词具有向我们发出如下纠正信号的特性, 即我们沉溺于零敲碎打做法的时间已经太久了, 而事实上目前急需注意的是要有一个宏伟的计划。

133. 至关重要的问题急需总体处理时却采取逐项处理的办法的毛病并不只是第三委员会才有。我们已经看到关于全面彻底裁军的最初呼吁是怎么在这种逐项处理的办法中消散的。我们还看到, 只是在有关南非的各别项目进行了20年的蹩脚处理之后, 我们才终于开始谈起整个南部非洲的问题。

134. 由于我们在每件事上都放弃了阿基米德的杠杆长臂, 我们不得求助于诸如“相互关联的”、“相互依赖的”、“综合的”和类似的代用词来打破把各种重大问题任意划分成零碎问题的局面。目前, 我们无可避免地已被迫认识到社会问题与经济问题——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社会-经济问题——是相互关联的。

135. 我们不必对马克思主义经济决定论的论战作出哲学上的决断便可承认社会问题不可能在经济真空中解决的明显事实。然而我倾向于相信, 大多数人将会同意: 我们在第三委员会通过的那些决议草案不过是这样一种社会的表征而已; 它的畸型经济正在表现为社会悲剧。正是在这些范围内, 我国代表团才对第三委员会通过的有效决议草案感到满意, 它们将成为准则来指导政府的行动并促使人们对让众多从政治上、社会学上和人身上看已失掉人权的人也享有人权的问题有深刻的认识。

136. 尽管我提出的想法认为现在宣布某种方法对本届会议来说为时已晚, 但从长远来看, 它的目标是越出我们目前的视野确立一种联合国处理世界社会问题的新方法, 它是一种以社会与经济更为现实的相互关系为依据的新方法。它可能会融合进新的国际秩序。它可能与我们现在称之为新的国际新闻秩序的东西并驾齐驱。它可能自立而成为新的国际社会秩序。或更可取的是, 它可能成为新的国际社会-经济秩序。但是不管是何种选择, 世界本身正向下述必然的方向演进, 即经济问题和社会问题是不可分割的, 目前存在的经济和社会问题就说明了这一点。

137. 要么我们以新的智慧和勇气去迎接这一挑战, 要么我们今天在世界许多地区看到的社会爆炸将蔓延开来。正如秘书长11月16日在西棕榈滩的讲话所指出的:

“目前的经济秩序继续下去无异于宣判到2000年有7亿人处于绝对的贫困之中。一个有20亿文盲和10亿失业者的世界是不会有对付某种灾难性崩溃的把握的”。

如果这种灾难吞没了世界, 它也会动摇社会秩序的, 难道有人会对此表示怀疑吗?

138. 正是鉴于这些应予考虑的情况,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的决议草案, 而且尤为欢迎其中确保妇女在外交政策和国际经济和政治合作方面更为有效地参与决策过程的那条规定。同样, 我们赞成瑞典代表乌拉·蒂兰德先生所作的发言,¹⁰ 他说, 增进妇女的平等地位是与争取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相关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斗争不可分割地联系在一起。

139. 关于儿童问题, 我国代表团对儿童在印度支那、非洲、黎巴嫩和其他地区战争的轰炸和蹂躏中惨遭杀害感到震惊; 具有讽刺意味的是, 这种事竟然发生在国际和平年和国王、总统和总理们齐声称颂儿童的也许是最大型的合唱声中。

140. “儿童应该受到爱护”, 比利时国王陛下写道。然而, 只有仇恨主宰着可怕的1979年, 在这一年中, 几十万儿童在疯狂的战争、冲突、种族灭绝和

称霸的行径中遭到轰炸，而轰炸所用的是甚至两次血淋淋的世界大战中都禁止使用的工具。

141. 我国总理西沃萨古尔·拉姆古兰先生在其咨文中指出：

“儿童是我们最宝贵的人力资源。他们是我们的希望和期望所在。我们大家都知道儿童是最容易受到伤害的，他们每天不仅面临着自然造成的各种危害，而且还面临着人对人的残害。毛里求斯深感有义务提高毛里求斯儿童生活的质量。我们的确非常感谢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为我们提供了一次机会来重申我们对我们的儿童的信心”。

142. 我国代表团认为，我们审议工作中也许最大的不足存在于争取解决世界青年与联合国关系的努力方面。实际上我们现在是在制定精细的教育方法以便使世界青年更接近于联合国的理想，而且当我们在这一事业上起步时，世界青年正处于易怒、暴躁和绝望的状态，他们所在世界的经济正在随波逐流，与此同时各国本身正在滑向战争，而这个战争会使用几乎能使人类灭绝和自杀的武器。

143. 在旨在建立某种更理想的社会和某种使他们在充分就业和有经济与社会保障的情况下度过一生的制度的建议性计划里，我们可以向他们提供些什么呢？我们谈论着行动主义和行动计划，但是，当这些计划在我们商讨的那些段落里成形时，行动却不见了。由于沮丧，我们数十万优秀青年正在求助于麻醉剂，其他的人转向越来越多的犯罪和暴力复仇；数以十万计的优秀青年在民族和社会革命中沉迷于街头。

144. 我必须坦白地指出，联合国没有真正的青年计划；我们只能希望，到了国际青年年的 1985 年，我们能够开始认识到我们的迟误比我们以为的还要厉害。联合国要么勇敢地设法与青年建立某种联系，要么在 1985 年本组织可能会面对一个失去控制的世界。当青年在某些方面把联合国远远抛在后面和在每件事上倾向于自作主张时，谈论研讨会和会议是徒劳无益的。

145. 如果说我们已辜负了儿童和错过了与青年的约会的话，那么我们即将在一项年长者的计划里弥

补自己的过失，而年长者的智慧和积累起来的经验是世人不可能用不上的。这是每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宝贵人力资源都在遭到浪费的一个领域。60 岁强制退休的情况尤其是这样。在这一点上我们完全同意美国的乔治·萨德勒先生的发言。他说：

“60 岁强制退休是一种倒退和歧视，而且与公认的联合国宪章的原则直接对立。”¹¹

尽管萨德勒先生谈的是联合国本身，但我们相信他讲的这番话同样适用于世界上的每个国家。

146. 举目回顾，有能力和有经验的人被抛进了失业者的队伍，他们感受到了社会忘恩负义的冲击，感受到了尊严被人剥夺，即便是最宽厚的社会保险和慷慨的养老金也不足以对此进行补偿。

147. 当我们专断地而且大多是出于政治考虑将我们一些最出色的人员送进了“无所事事的荒野”时，我们只不过在一个动荡和困惑的世界里增添了稳定遭到破坏所引起的震颤。

148. 在关于年长者和老年人的世界性大会上，我们应恢复尊敬和尊重那些已为家庭和社会贡献毕生者的原则。我们认为，老年人属于另一种情况，他们在家里和在健康上需要特殊的照料，但在他们的平等权利上和在建建立一个新社会过程中的平等发言权上无须特殊的待遇。

149. 老年人除非到了完全丧失能力的时候，他们对他们所在的社会表示关心和就解决我们在建立一个民主的世界社会过程中所面临的问题发表意见应该受到鼓励。歧视年龄的民主是不存在的。

150. 所有这些人口类别都攸关联合国本身的生死存亡。如果我们在今天失去了儿童和青年，就不可能有联合国的明天。就残废者而言，我们在很大程度上面临的是战争的后果，在发展中国家则是贫困的后果。在联合国时代，这两者都应该消除掉，因为人们早就应该普遍认识到战争和贫困都是危害人类的罪行了。

151. 但残废者的情况又如何？我们是否真正了解和理解他们？在这一点上，我向大家推荐新出版的

豪华德·A. 腊斯克博士自传。¹² 腊斯克博士是美国一位研究残废者恢复正常生活问题的伟大先驱，他的自传应成为每一个从事这方面工作的联合国行政人员的“必读”书籍。在那本书里，腊斯克博士使我们都深刻了解到残废者的特殊心理：他需要得到作为一个完整的人而不是被截肢的人所应得到的待遇；他具有面对恢复正常生活过程中所出现困难的惊人勇气；在受到忽视和被人遗忘时他会发怒，但在恢复了尊严感时，他对社会的感恩是谁也无法与之相比的。这就是说，联合国对残废者的投资能得到一些来自于更为美好世界的最好朋友。不管怎么说，诸如残废者的人权之类的东西是不可能存在的。

152. 腊斯克博士及其工作在联合国是很著名的。当他以引用本身在一次中风中致残的伟大的路易斯·巴斯德的一段话来结束他那引人入胜的自传时，我们对他更了解了。他引用的话如下：

“我坚定不移地相信，科学与和平将战胜愚昧和战争，国家将不是为了毁灭而是为了建设而联合起来，而且未来属于那些为受苦受难的人类做出贡献最多的人们。”

在这段话中，腊斯克博士又补充了如下最后一行的文字：“相信残废人会恢复正常生活就是相信人道。”

153. 主席：如果没有议事规则第 66 条所说的提议，我将认为大会决定不讨论第三委员会的报告，但关于议程项目 81 的报告〔A/34/758〕除外，因为有人对它提出了一项修正案〔A/34/L.60〕。

就这样决定。

154. 主席：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的建议作出决定。各代表团对第三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所提出建议的立场反映在该委员会的相关简要记录里。请允许我提醒代表们注意大会于 1979 年 9 月 21 日所作出的如下决定：

“……当在一个主要委员会和在全体会议审议同一决议草案时，一个代表团应该尽可能对其投票只作一次解释性发言，就是说，在委员会，或者是在大会全体会议作解释性发言，除非这个

代表团在全体会议的投票与在委员会的投票不同。”〔第 4 次会议，第 349 段〕。

我想提醒代表们注意大会的决定：解释投票以十分钟为限，而且应在各自的席位上发言。

155. 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第三委员会就题为“国际青年年”的议程项目 72 所提出的报告〔A/34/765〕。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在那一报告第 13 段中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28。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可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51 号决议）。

156. 主席：我请希望在这一阶段发言的罗马尼亚代表发言。

157. 沃伊库先生（罗马尼亚）：罗马尼亚代表团要求准许发言是为了对通过文件 A/34/765 所载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草案表示感谢。我们首先向 63 个提案国表示感谢，是它们使得有可能草拟并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们向它们全体及其中的每一个表示感谢，并请它们向它们的大使、外长、青年部部长和它们所有的主管当局转达我们的衷心感谢，感谢它们对罗马尼亚代表团极为重视的这一意义重大的倡议给予了出色的合作并作出了宝贵贡献。

158. 我们还要热诚地感谢第三委员会主席萨米尔·苏卜希先生和秘书在就议程项目 72 所进行的长时间辩论过程中始终给予了有效的协助。我们也要对其他为达成妥协出过力的代表团表示感谢，感谢它们所作的努力，这种努力反映出它们对我们当代世界上象青年这样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很关心的。

159. 我还热诚地感谢在本次会议上就此议题发言的毛里求斯代表。

160. 恕我冒昧，我把最后通过了题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决议的这一欢乐时刻看作是一个适当的起点，它将使我们能够在今后的岁月

里多做工作并鼓励我们在就青年问题开展国际合作的崇高事业中坚持不懈地进行共同的努力。

161. 我国代表团想向第三委员会主席提三个问题。第一，关于国际青年年的第 34/151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的执行情况如何？大会在该段中：

“决定为国际青年年设立一个咨询委员会，由第三委员会主席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的二十三个会员国组成”。

162. 其次，与各地区小组就设立咨询委员会问题进行的磋商有何结果？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问题是，主席在现阶段认为在本届大会闭幕之前——我强调的是“之前”——设立咨询委员会的实际可能性如何？

163. 最后，我要指出，我们刚才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 6 段请秘书长于 1980 年召开咨询委员会会议并向它提供一切必要的便利和协助。该委员会的报告将提交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

164. 主席：我现在请第三委员会主席埃及代表发言。

165. 苏卜希先生（埃及），第三委员会主席：大会刚才通过了第三委员会关于国际青年年报告〔A/34/765〕中的决议草案，大会据此在第 34/151 号决议的第 3 段中决定设立一个由二十三个会员国组成的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我要提请注意阿拉伯文本中的一项错误，就是把成员国数 23 错写成 24。

166. 大会决定，第三委员会主席将按照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任命那 23 个成员国。这一决议草案在第三委员会通过了，我作为该委员会的主席与各地区小组及其主席就该咨询委员会的组成问题进行了正常的磋商。我本想在今天宣布该委员会的组成情况，但不幸的是，不同的地区小组迄今尚未就按照公平地域原则分配给每个小组的成员国数达成协议。我想把日前任命这些成员方面的情况通知大会，而且与此同时，我想呼吁各地区小组提供合作，使我们能就这一委员会的组成问题取得一致意见。如果各地区小组之间不达成这种一致意见，我便无法任命这一委员会的成

员。因此我呼吁各地区小组在 1979 年 12 月底之前将它们就此问题所作的决定通知我。在我所接到通知的基础上，我将能回答罗马尼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在本届大会结束之前能否把该委员会的组成确定下来并不取决于第三委员会主席，而是取决于各区域小组之间能否达成谅解。

167. 主席：我们议程上的下一个项目是第三委员会就题为“世界社会状况”的议程项目 76 所提出的报告〔A/34/781〕。我愿提请会员国注意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9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

168. 加拿大代表团要求对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A 节第 9 段进行单独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

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卢森堡、新西兰、尼日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 A 节第 9 段以 127 票赞成、零票反对、18 票弃权通过。

169. 主席：既然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决议草案的全文，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要这么做？

决议草案全文通过（第 34/152 号决议）。

170.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就题为“年长与老年人问题”的议程项目 78 所提出的报告〔A/34/766〕。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8 段中提出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该决议草案在该委员会是未经表决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53 号决议）。

171. 主席：大会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就题为“国际残废者年”的议程项目 79 所提出的报告〔A/34/782〕。

172. 阿卜杜勒-阿齐兹先生（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我国代表团要指出，正如报告员科米萨罗夫先生所指出的那样，该标题将从“International Year for Disabled Persons”变成“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由于国际残废者年咨询委员会已经通过了标题上的这一更动，因而这是第三委员会所通过的决议草案 A/C.3/34/L.57 的标题。重要的是这一决议草案在大会通过时应有正确的标题，而且我相信这一更动也会反映在序言和执行部分的有关段落中。

173. 主席：正如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所指出的那样，现在的标题应为“International Year of

Disabled Persons”，而且在整个决议草案中都将作此更动。

174. 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A/34/782〕第 11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提出的报告载于文件 A/34/834。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该决议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54 号决议）。

175.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第三委员会就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议程项目 80 所提出的报告〔A/34/821〕。此外，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巴西、埃及、印度、牙买加、日本、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和南斯拉夫提交了一项可见诸文件 A/34/L.62 的决定草案。大会现在要就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39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176. 决议草案一题为“联合国妇女十年”。它在第三委员会是未经表决通过的。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决议草案一？

决议草案一通过（第 34/155 号决议）。

177. 主席：决议草案二是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的。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二。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二通过（第 34/156 号决议）。

178. 主席：决议草案三题为“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三。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三通过（第 34/157 号决议）。

179. 主席：决议草案四是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缅甸、布隆

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四以 121 票赞成、2 票反对、21 票弃权通过（第 34/158 号决议）。

180. **主席：**决议草案五题为“改善妇女在教育、经济和社会领域的地位和作用以达成男女平等的重要性”。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五通过（第 34/159 号决议）。

181. **主席：**接着我将把关于联合国妇女十年——联合国妇女十年世界会议的决议草案六付诸表决。有人要求记录表决。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保加利亚、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佛得角、中非共和国、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柬埔寨、民主也门、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希腊、格林纳达、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象牙海岸、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上沃尔特、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

反对：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缅甸、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新西兰、挪威、萨摩亚、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决议草案六以 122 票赞成、2 票反对、20 票弃权通过（第 34/160 号决议）。¹³

182. 主席：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题为“妇女难民”的决议草案七。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出的决定可见诸文件 A/34/835 的第 3 段。第三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七。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也想这么做？

决议草案七通过（第 34/161 号决议）。

183. 主席：我们现在审议决议草案八，它的标题是联合国妇女十年：平等、发展与和平的世界会议的筹备工作。第五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作出的决定可见诸文件 A/34/835 的第 6 段。大会是否想不经表决通过这一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八通过（第 34/162 号决议）。

184. 主席：我现在请会员国注意文件 A/34/L.62，它载有一个决定草案。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那个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通过（第 34/434 号决定）。

185. 主席：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对投票作解释性发言的代表发言。

186. 德拉马萨·巴斯克斯小组（多米尼加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代表团谨向大会和文件 A/34/821 第 39 段所载决议草案三的提案国表示深深的谢意，这些提案国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9/11 号决议，接受了多米尼加共和国提出的担任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东道国的建议。

187. 我们希望联合国与多米尼加共和国政府之间能早日缔结协议，以便该研究所可以开始活动。

188. 贝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第三委员会对有关联合国妇女十年 1980 年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决议草案四进行表决时我国代表团曾请大家注意，这一决议草案第 2 段的规定意味着要从联合国的预算中增拨大量资金用于与筹备或召开那次会议并无直接关系的措施，因而这些规定是完全不合理的。

189. 我们仍然认为今天通过的有关这一问题决议第 2 段的规定是不能接受的。在重申对这一段的反对态度的同时，我国代表团认为有必要指出，如果该决议草案被付诸表决的话，它是会投票反对这一段并对整个决议草案弃权的。

190. 主席：关于题为“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议程项目 81，我注意到丹麦、埃及和荷兰对文件 A/34/758 所载第三委员会报告中推荐的一项决议草案提出了一项修正案，此修正案可见诸文件 A/34/L.60。我现在请埃及代表介绍该项修正案。

191. 阿布勒·纳加小组（埃及）：我想提请大会注意经第三委员会通过而成为文件 A/C.3/34/L.41 并在该委员会报告 [A/34/758] 中向大会推荐的那项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附件 C 节的第 1 段写道：

“机构间青年特别工作组应成为联合国系统内的一个中心……”。

提及机构间青年特别工作组是不正确的。秘书长在其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说明 [A/34/653] 第 7 段中指出，由于按照大会第 32/197 号决议改组了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协调会）的辅助机构，该特别工作组的工作已由两个新的关于该方案和实质性问题的业务方面的协商委员会承担起来。

192. 鉴于这一情况，我想代表丹麦、荷兰和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提出一项载于文件 A/34/L.60 中的修正案，供大会在该决议草案本身通过之前审议。这一修正案意在确保该决议草案和大会第 32/197 号和第 33/202 号决议之间的协调一致，这两个决议谈到了改组行政协调会辅助机构的问题。

193. 主席：大会现在要就文件 A/34/758 第 8 段中推荐的决议草案作出决定。我们先就载于文件 A/34/L.60 中的修正案作出决定。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通过了该修正案？

就这样决定。

194. 主席：我现在将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 [A/34/758] 中推荐的并且经过修正的决议草案交

由大会审议。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想通过这一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经修正的该决议草案通过（第 34/163 号决议）。

下午 1 时 20 分散会。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63 次会议，第 5 至第 9 段。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0-973 号。

³ 文件 A/32/144，附件一和二。

⁴ 这一发言的简要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第 61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六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全体会议》，第 22 次会议，第 146 段。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 123，文件 A/31/242。

⁷ 不丹和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们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00 卷，第 7310 号，第 95 页。

¹⁰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第 54 次会议，第 23 至 26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三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¹ 这一发言的简要记录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第 33 次会议，第 14 段和《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届会议，第五委员会，会期分册》，更正。

¹² 《一个需要关怀的世界：豪华德·A. 腊斯克医学博士自传》（纽约，兰登出版社，1977 年）。

¹³ 萨摩亚代表团事后通知秘书处，希望在记录中写上它对该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